

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公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我公司设立的“中泰·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生态移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拟进行第三期信托资金募集，现将募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信托计划简介

计划名称	中泰·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生态移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规模	在信托期限内任一时点，信托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012 年 10 月 19 日信托计划已成立，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本次募集第三期信托单位，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信托期限	初始预定期限为 3 年，其中如果阳光田园公司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于第三批信托贷款存续满 2 年之日（含该日）后提前一次性偿还第三批信托贷款的全部本息，则第三批信托贷款所对应的第三期信托计划资金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的初始预定期限相应提前结束
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权等额划分为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不做结构性设计。
投资方向	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成都阳光田园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募集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分次募集，每一次募集的推介期、募集规模、发行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预期收益率等事宜在相应的函件中进行披露。
风险控制	（1）阳光田园公司以其在生态移民项目项下合法拥有的农民集中居住区约 38 万平米在建工程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 （2）阳光田园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相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 （3）阳光田园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阳光田园公司的

	<p>100%股权向受托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p> <p>(4) 阳光田园公司的全体股东向受托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5) 阳光田园公司将其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就生态移民项目而签订的《“世界现代田园城市同安综合示范片”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及附属权利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托人，</p> <p>(6) 阳光田园公司将其与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就农民集中居住区安置房建设及回购事宜签订的《委托建设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债权及附属权利（如有）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托人</p>
<p>利益分配</p>	<p>信托计划成立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利益。指自第三期募集成功日起信托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自第三期募集成功日（含该日）起届满 3 年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p>

二、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的相关信息

1.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信托单位类别	认购资金金额	第 1、2 预期年化收益率	第 3 年预期年化收益率
C1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不含）	9.00%	12.00%
C2	3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	10.50%	13.50%
C3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不含）	11%	14%
C4	3000 万元（含）以上	11.5%	14.50%

2. 存续期限：初始预定期限为 3 年，其中如果阳光田园公司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于第三批信托贷款存续满 2 年之日（含该日）后提前一次性偿还第三批信托贷款的全部本息，则第三批信托贷款所对应的第三期信托计划资金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的初始预定期限相应提前结束。

3. 预期收益的计算：第三期信托单位预期收益=该期信托计划资金余额×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该期信托计划资金所认购的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天。

三、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的发行规模

1. 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每一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四、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的推介期

1. 本次募集的推介期为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3 年 5 月 6 日。

在本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的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1 亿元时，受托人可以随时运用信托资金。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6 亿元时，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的推介期提前结束。第三认购期结束时，若当期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则第三期募集不成功。

第三认购期结束时，若第三期募集不成功，受托人将在第三认购期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委托人退还所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其在交付日至第三认购期结束时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信托单位的认购

1. 必备证件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本信托，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 (1) 填写并亲笔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2) 填写并亲笔签署《信托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 (3) 认购资金划入信托认购专户的入账证明复印件一份；
- (4) 受益人须提供信托受益账户（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份，该文件应真实、有效，并亲笔签署。
- (5) 以下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供附有投资者亲笔签署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一式两份；投资者认购本信托单位的资金未达到 300 万元时，须提供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取得有关法律法規和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已依法及或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对信托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作出批准决议。同时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司公章：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②组织机构证书复印件；③法人代表证明书；④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⑤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⑥受托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 信托财产专户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须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以下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称：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201014040004585；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六、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认购期利息的处理

1. 对于信托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交付日至募集资金运用之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收益，归属于委托人。

2. 第三认购期结束时，若第三期募集不成功，受托人将在第三认购期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委托人退还所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其在交付日至第三认购期结束时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七、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借款人无法还本付息的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担保物价值降低及担保权利实现的风险、抵押登记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的风险、信托期限缩短或延长及信托利益提前分配或迟延分配的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请仔细阅读《中泰·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生态移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十条的内容。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

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但该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委托人已详阅本信托计划备查之各项法律文件，理解因合同条款及相关交易所可能产生的其他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全部风险。

八、法律意见书摘要

北京市昊凯律师事务所为本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费用和信托利益分配、信息披露、受益人大会、《信托合同》生效及本信托计划成立、信托文件及本信托计划的终止的约定均不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信托贷款合同》及各项担保文件的约定均不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说明

1. 本《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公告》是《中泰·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生态移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本《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公告》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合同》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2. 本《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公告》的约定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第三期信托单位募集公告》为准，未约定的事项，以《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

3. 关于本信托计划的详细信息，请详阅《中泰·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生态移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中泰·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生态移民贷款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泰·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生态移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等信托文件的约定。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